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			
活動內容		主持人	
		參加人數	
使用時間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星期　　）　　時　　分起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星期　　）　　時　　分止		
使用場地	□禮堂　□簡報室	使用設備	□麥克風　支　□長條桌　張 □椅子　張　□單槍　□白板

茲申請使用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，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損毀或遺失公物，願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，如無上述事項，請於七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，敬請惠允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

申請單位：　　（請蓋單位印信）

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EMAIL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